

南充市房地产管理局

南房函〔2023〕9号

南充市房地产管理局 关于制定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法规科、物管科，交易与权属管理中心、顺庆办事处、高坪办事处、嘉陵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国省市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要求，依据《南充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制定我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房地产市场和物业服务监督管理的决策部署，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及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安定和谐。

二、抽查对象。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经纪人员、物业服务企业。

三、随机检查内容。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活动、房地产估价机构经营行为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从业行为、房地产经纪机构

经营行为及房地产经纪人员的从业行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四、检查时间。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五、检查方式。定向随机抽查，对随机抽取的被查对象，房地产监管部门可以直接检查，也可以要求其先行自查，再实施重点检查，或者自查与重点检查同时进行。

六、工作要求

(一) 局相关科室和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房地产市场监管职责、物业服务企业监管职责，加强监督检查，保障措施到位、人员到位、检查到位，对发现的问题可采取约谈、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等方式依法依规办理。三区属地责任单位要主动联系辖区公安、市场监督部门，协同配合，联合查处。

(二) 三区属地责任单位根据检查情况，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录入工作，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 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廉洁纪律。

附件：南充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2023年度）



附件

南充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2023年度)

抽查计划编号	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抽查比例(数量)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起止时间	抽查事项
1	房地产市场抽查	定向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经纪机构、房地产经纪人员	市房地产业管理局	市场监管部门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	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督检查；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监督检查
2	物业服务抽查	定向	物业服务企业	市房地产业管理局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	1%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市	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